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活動要點

-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
台(90)中(一)字第 90054524 號令訂定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
台中(一)字第 092002368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點
；並自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生效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台中(一)字第 093016553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8 點
(原名稱：教育部補助學校及民間非營利文教團體辦理高級中學教育活動處理
原則)
；並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
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日
台中(一)字第 0940183431C 號令修正發布第 4、5 點
；並自九十五年一月十日生效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
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
台中(一)字第 0960002199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點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
教育部台中(一)字第 0960167579C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八日
台中(一)字第 0970186252C 號令修正發布第 4、5 點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
台中(一)字第 0980182508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、4、5 點
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日
臺中(一)字第 1010210979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8 點
，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
(原名稱:教育部補助辦理高級中學教育活動處理原則)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
臺教國署高字第 1060080138B 號令修正
(原名稱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學教育活動處理原則)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
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51398B 號令修正第八點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
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134238B 號令修正第十四點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臺教國署高字第 1145407303A 號令修正部分規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推動及促進高級中等學校教育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下列對象，得向本署申請補助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：
 - （一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。
 - （二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。
 - （三）依法立案或登記，以教育部為目的事業主關機關之非營利民間法人或團體。
 - （四）教育部所屬社會教育機構。
- 三、本要點之補助項目如下：
 - （一）提升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及學生基本科學、人文素養之學術交流活動。
 - （二）提升高級中等學校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之活動。
 - （三）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國際視野之活動。
 - （四）激發我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及教師創意之相關活動。
 - （五）生命教育、性別平等教育、法治教育、人權教育、環保教育、永續發展、多元文化、消費者保護、閱讀、藝術及人文等融入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之相關活動。
- 四、前點活動，以高級中等學校校際、區域性及全國性活動為原則；其活動方式及內容，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研討會或講習會：應以鼓勵協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成長為主；大學校院各系、所為招生目的所辦理之各類活動，不包括在內。
 - （二）國際性學術研討會（Conference）：針對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特定範圍主題所舉辦之會議。
 - （三）展示：以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為主題或範圍之展示活動。
 - （四）競賽：以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為主題或範圍之競賽活動。
 - （五）其他：符合本要點規定之主題或範圍之活動。
- 五、申請或核准補助，應遵行下列規定：
 - （一）同一活動，分別於第二點各政府、學校或法人、團體、教育部所屬社會教育機構（以下簡稱各單位）辦理者，應擇由一單位提出補助申請；分別提出申請者，不予補助。
 - （二）各單位每年度申請補助，最高以二案為限。
 - （三）每一申請案每年度補助經費，最高以新臺幣（以下同）八十萬元為限。
- 六、本要點補助額度，依本署核定之額度，按下列評等及比率計算之：
 - （一）申請額度為十五萬元以上：
 - 1、優等（九十分以上）：全額補助。
 - 2、一等（八十五分以上，未滿九十分）：百分之八十。
 - 3、二等（七十五分以上，未滿八十五分）：百分之六十。
 - 4、三等（未滿七十五分）：不予補助。
 - （二）申請額度未滿十五萬元：補助額度，不得逾申請額度二分之一。

本署為審查前項第一款補助案，得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。

七、前點審查基準如下：

- (一) 同單位舉辦同性質活動，獲教育部或本署補助情形。
- (二) 舉辦活動收費情形。
- (三) 以往辦理活動成果及依規定期限辦理核結之情形。
- (四) 常態性辦理之活動經費，由申請單位編列年度預算支應或向其主管機關申請補助為原則。

八、申請案性質屬整體層面、涉及全體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或配合教育部或本署政策推動者，得由本署審酌實際需要予以補助，不受第五點第三款及前二點規定之限制。

九、依本要點之補助額度，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、地方政府財政狀況，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。

十、本補助之對象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其主管之學校者，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，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財力級次，給予不同補助比率；屬第一級者，最高補助百分之五十；第二級者，最高補助百分之六十；第三級者，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；第四級者，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；第五級者，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。

十一、申請補助之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一般性活動：申請單位應填具申請表，擬具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，依下列規定向本署申請；逾期申請者，不予受理：
 - 1、每年一月，就當年度三月至八月辦理之活動，提出申請。
 - 2、每年七月，就當年度九月至次年度二月辦理之活動，提出申請。
- (二) 特殊性活動：申請單位應填具申請表，擬具計畫書及經費需求表，向本署申請。

十二、申請案經審查通過，依行政程序核定計畫書及補助額度，並通知申請單位。

十三、申請案經核定准予補助後，受補助單位應於收受通知之日起一星期內，檢附領據，報本署辦理經費請撥事宜，並依核定之計畫案執行。經核定之計畫書因故有變更或延期者，應事先報本署核定；因可歸責於申請單位而取消活動者，應將補助款繳回本署。

十四、申請單位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二個月內，檢具活動經費收支結算表及實施成果報告，報本署備查；如有餘款，應按本署補助比率繳回。前項補助經費之核撥、結報事項，依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申請單位辦理採購，有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情形者，應適用該法之規定，並受本署之監督。